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平安租赁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平安租赁申请授信的议案》。因授信要求，做如下公告：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为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回租赁、直租赁、保理等形式），融资期限不超过 3.5 年。

同意公司根据以上授信的具体业务使用条件、品种、期限、金额等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具体融资租赁合同、保理合同、保证金协议等。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表具体负责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在授信有效期内（包括授信延长期）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3 日